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16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49.5840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597%；

3、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人数：386人；

4、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08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294.1768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86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294.1768万股的1.60%，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2%；预留21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294.1768万股的0.4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98%。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51.22元/股。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08人，预留授予人数为186人，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8%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且归属日仍在公司任职。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以及营业收入或毛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应的系数（X）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以及下图所示指标：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2年毛利为基数的年度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64%	37%	64%	37%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01%	55%	101%	55%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39%	72%	139%	72%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指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研发费用"数值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毛利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B）	B≥Bm	X=100%
	Bn≤B＜Bm	X=80%
	B＜Bn	X=0

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2）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以及下图所示指标：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2年毛利为基数的年度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01%	55%	101%	55%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39%	72%	139%	72%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175%	88%	175%	88%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指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研发费用"数值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毛利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B）	B≥Bm	X=100%
	Bn≤B＜Bm	X=80%
	B＜B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说明：若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大于等于零时，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增长率的业绩完成度孰高者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激励对象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若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小于零，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作废失效，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的比例，当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大于等于零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当年可归属比例（X）×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B、C和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的比例：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革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0）。

3、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4、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1.2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51.22元/股调整为51.07元/股；同意以2024年11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1.0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条件成就及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归属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2,941,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441,265.2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由51.22元/股调整为51.07元/股。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2,941,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441,265.2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由51.07元/股调整为50.92元/股。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7.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涉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2.411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0.060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综上，前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10.2720万股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归属事项的内容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386名激励对象办理249.584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8%。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8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8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且归属日仍在公司任职。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拟归属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以及下图所示指标：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目标值（Am）、触发值（An） / 以2022年毛利为基数的年度毛利增长率（B）：目标值（Bm）、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64% / 37% / 64% / 37%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指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研发费用"数值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 / A≥Am / X=100% An≤A＜Am / X=80% A＜An / X=0 毛利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B） / B≥Bm / X=100% Bn≤B＜Bm / X=80% B＜Bn /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说明：若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大于等于零时，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增长率的业绩完成度孰高者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激励对象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若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小于零，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作废失效，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14-00068号），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09,478,790.34元，研发费用为868,120,689.44元，2024年度公司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大于零；另，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2,354,443.47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798,060,770.75元增长53.17%；2024年度公司实现毛利1,140,539,973.92元，较2022年毛利720,288,987.56元增长58.34%；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2024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增长率的业绩完成度孰高者所对应的归属比例，即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B、C和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的比例： 考核评级 / A / B+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 100% / 100% / 100% / 80% / 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2024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1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余385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A/B+/B，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将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18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249.5840万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386人

（四）授予价格：50.92元/股（调整后）

（五）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类别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386人	821.2000	249.5840	30.39%
合计	821.2000	249.5840	3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已剔除22名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情形。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49.5840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597%。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于2025年8月1日出具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川验字[2025]第【0000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8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2025年8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386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缴纳的第一个归属期股票行权款人民币127,088,172.8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95,84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4,592,332.8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16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542,941,768	2,495,840	545,437,608

注：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2,495,840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542,941,768股增加至545,437,608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且归属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验资报告；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以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召集，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资金，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备查文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存智先生召集，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备查文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财品种，包括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安全性较高、中低风险产品。

2、投资额度：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特别风险提示：主要投资风险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增加收益。

（二）投资额度

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连续12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增减。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财品种，包括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安全性较高、中低风险产品。上述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各类衍生品交易。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理财产品投资项目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4、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合理评估现阶段的资产状况并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同意注册，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997,067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4,139,996.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531,206.0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608,790.8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9月10日出具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45号）。

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开设的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0050004011421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6278029441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玮、戴卫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